

关于向李晓慧送达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的公告

李晓慧：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收到申请人你通过行政复议平台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共计 2 份。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朝政复不决字〔2025〕第 2074 号），并向你邮寄送达，后该邮件被退信处理。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 5 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